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曾玉珠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朝清

李重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鴻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6月30日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確認對上訴人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1.91平方公尺）、678地號土地（面積4.43平方公尺），有通行權存在，且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，並於前開土地有管線安設權存在。而本院第一審對上訴人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2元【計算式： $(1,280 \times 31.91 \times 4\% \times 7) + (456 \times 4.43 \times 4\% \times 7) = 12,00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

01 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
02 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二、上訴人雖於上訴狀內附郵政匯票一紙，然郵政匯票收款人名
04 稱錯誤，致本院無法將其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入庫，故將郵
05 政匯票退還後，上訴人應補繳如主文所示裁判費，併此敘
06 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洪妍汝